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330
地 點：課外組會議室
主 席：文上賢委員 記錄：陳彥儒
出 席：王翠蘭委員、鄭寶彩委員、劉家杭委員、江佩蓁委員、池依璇委員
賴翊庭委員、林宸輝委員、陳美現委員、梁君致委員、許宸浩委員
列 席：輔導助教陳彥儒、黃紹喻、高聖達、蕭景星、蕭宇芳、林淑君、林韋宏
請 假：王建畯委員、洪月菁委員、梁郁琪委員、陳仕偉委員、
王英洲學務長（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討論

說 明：相關資料詳如下頁資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進入決審之新社團申請案第二階段口頭簡報暨審核。

說 明：每個社團以簡報 10 分鐘、問答 10 分鐘為原則。

決 議：審核結果如下。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審議結果	社團屬性	輔導助教 (分機)
1	撞球社	通過成立	體能性社團	蕭景星 3085
2	女性研究社	未通過成立	學術性社團	

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

108.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健全社團發展，強化學生社團自治，落實社團器材添購、補助與管理，符合公平、公開與負責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於上學年度社團器材借用管理無不良紀錄，且社團評鑑合格者，得於每學年依公告提出器材請購申請。

第三條 本經費補助各社團採購器材之規定及原則如下：

1. 該器材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
2. 該社團積極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
3. 該社團積極參與全國性活動競賽。
4. 該器材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社會趨勢。
5. 該器材有安全疑慮，需定期汰換者。
6. 該器材符合改善重要場地設備需求(含戶內外)。
7. 該器材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條 獎補助經費申請資格：

1. 社團評鑑及格，如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2.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同，完成該年度社團器材清點。

第五條 獎補助器材需符合該款項規範，審核原則依序如下：

- 1、以往未獲得器材補助之社團優先。
- 2、前學年度社團評鑑及校外得獎成績或競賽成果優異程度。
- 3、申請社團過去器材保管、維護等管理成效優良程度。
- 4、社團事務委員會決議標準等。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之社團須於6月底前提交社團器材盤點紀錄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器材盤點時間，並於9月中旬前(詳實日期依公告內容)完成社團器材盤點。
- 二、器材清點完成之社團始能依公告，於9月底前填妥器材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學年器材補助之申請。
- 三、所有社團器材申請案經社團事務會議審議，提交至研發處校務發展專責小組審議後公告週知。

第七條 社團器材報廢時請使用「社團器材報廢申請表」，其器材倘若損壞到不堪使用者，請提交書面報告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案，原器材需妥善保留(不可丟棄)俟報廢年限到期，才可提出報廢申請，所有報廢器材需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鑑定，由學務處、總務處營繕組、會計室共同批准始可報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